

秦汉方言

丁启阵



东方出版社

秦汉方言
QIN HAN FANG YAN

作者/丁启阵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国语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8.5 字数/213,000

版次/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200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ISBN 7—5060—0205—1/H·4 定价 4.80元

序

殷 焕 先

大约公元一世纪，我们有了一部汉语方言学方面的专著，叫《方言》（旧题《𬨎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这是继《尔雅》之后又一颗灿烂的明星，照耀着前进不已的汉语言学，后人可以引以自豪而无愧。

《方言》而后，汉方言学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又出现了些与《方言》同类性质的专著，出现了些为《方言》补苴性质的专著，出现了些为《方言》考订、疏证性质的专著。这些当然都是可喜的，但可惜的是，并不能算做有里程碑的意义的。

直到本世纪二十年代，汉方言学进入了现代时期，调查研究上认识之深广，观察之周密，终成今日迈越前代的新局面。

丁君启阵从予问学多年，曾写了多篇现代方言调查研究有质量的论文，今移其日夕涵泳其中之新认识、新方法以治古方言，所著《秦汉方言》，以《方言》一书为重要资料，广征博引，多所创获，实予之所深赏。

古人有云：“十步之内，必有芳草”，今《秦汉方言》刊印问世得就正于大方，愿博采菁英，以臻于完善。此，又不特于《秦汉方言》为然。启阵敏捷而沈潜，开拓而谨严，当知所勉，予深寄厚望。幸海内外同道多赐切磋。

一九九〇年夏日
于山东大学南园之居养室

目 录

壹 秦汉时期的汉语方言区	(1)
§ 1 缘起	(1)
§ 2 先秦时期方言情况假说	(8)
§ 3 分区方法及其理论根据	(11)
§ 4 关于地名的转换说明	(15)
§ 5 方言区划	(28)
§ 6 方言地图及其简要说明	(35)
§ 7 各方言之间的区别举例	(36)
§ 8 各方言的地位问题	(46)
§ 9 个别材料反映的各方言语音特点	(53)
贰 从《方言》标音材料看汉代方音	(57)
§ 10 《方言》的标音现象	(57)
§ 11 标音材料的作用	(60)
§ 12 标音材料的取得	(62)
§ 13 对汉代汉语共同语音系的说明	(65)
§ 14 《方言》标音字总表	(67)
§ 15 “标音字总表”分析(一)——汉代方言的声母	(76)
§ 16 “标音字总表”分析(二)——汉代方言的韵母	(81)
§ 17 “标音字总表”分析(三)——汉代方言的声调	(92)

叁 从合韵情况看汉代方音	(94)
§ 18 两汉诗文作者简介	(94)
§ 19 对诗文合韵材料的处理	(102)
§ 20 两汉诗文合韵关系总表	(106)
§ 21 “两汉诗文合韵关系总表”的分析	(111)
§ 22 从各地歌谣谚合韵情况看方音	(116)
附：两汉韵部通押关系表	(118)
肆 汉代方言字（词）表	(120)
§ 23 《方言》方言字（词）表	(124)
§ 24 《说文》方言字（词）表	(185)
伍 从扬雄《方言》与郭璞注的比较看当时汉语发展的 一些问题	(195)
§ 25 汉晋方言字（词）比较表	(195)
§ 26 “汉晋方言字（词）比较表”的说明	(208)
陆 从秦汉经籍传注看秦汉方言	(211)
§ 27 关于秦汉人经籍传注	(211)
§ 28 从传注材料看秦汉方音	(214)
§ 29 传注材料方言字（词）表	(224)
附：方言地图一至四。《方言》地名简图	(239)
附文：《诗经》舒入通押问题新解	(244)
主要参考文献	(259)
后记	(262)

壹 秦汉时期的汉语方言区

§1 缘 起

古音学家陈第(1541—1617)在《毛诗古音考·自序》中说：“…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必至！”在《读诗拙言》中又说：“一郡之内，声有不同，系乎地者也；百年之中，语有递转，系乎时者也。”陈第的这两段话非常明确地指出了语言演变的时、地性。对陈氏的这一观点，厥后学者无不衷心服膺，研究音韵学及语音史的人反复强调这个观点，奉为圭臬。从今天认识看，语言还有社会性。

可是，实践上，研究音韵学的以《切韵》为桥梁上推下绎，顾不上方言殊异；研究方言的往往只限于当代方言中《切韵》系统的投影。这样一来，语言研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都自然而然地受到了限制。

我们研究吴方言的语音，就常常有这样的感觉：吴方言语音并不能完全从《切韵》系统一一找到它的渊源，它有不同于《切韵》音系的地方。比方说，吴方言不少地区读〔g〕声母的字，在《切韵》中一二三四等都有分布，即群母字读一二三四等的都有（李荣，1965）^①；吴方言有些地区鼻音、边音声母在与声调的结合等方面明显地表现出该分两类；等等。这些都跟《切韵》系统有所不同。表明吴方言语音与《切韵》一系语音在发展演变过程中，所走的道路是不完全相同的，它们分别是两个（至少是两个）方言区在某种程度上独立演变的结果。语音研究不能忽视这种不同之点。

① 不过我们并没有找到群母字读四等音的例子。

自古就有方言，就有方言区的存在。今天的汉语方言都是古代各方言“独立发展加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结果。因此，无论是研究音韵学、语音史还是现代方言，都亟需搞清楚古代的汉语方言区及各方言在历代的演变情况。只有做到这一步，音韵学、语音史的研究才能脚踏实地，也才能更好地开展现代汉语方言研究。否则，这些研究在一定程度上都可以说是“想当然”式的研究，研究的结果有可能只存在于“想象”中，实际上并不存在。脱离对象的研究就免不了对事实的曲解。

研究古代方言区的重要性，前辈学者是认识到了的。有的学者对古代方言还作过一些专门的研究。这方面比较突出的有林语（玉）堂、罗常培、周祖謨诸人。林语（玉）堂对秦汉时期的方言区域、某些方言情况都作过论述，发表过一系列文章^①。罗常培、周祖謨在他们合著的《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第一分册，1958）一书中，特设“汉代的方音”一章，其中有一部分专门讨论汉代方言的地理区域。另外，刘文锦也曾发表《关中汉代方言之研究》（1929）一文。上述学者给古方言的研究开了个很好的头。但是，“前修未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林语堂最早对汉代方言进行分区。他根据的材料基本上是杨雄的《方言》，方法是分析《方言》中地名出现（并举、独举）情况。在《西汉方音区域考》一文中，他立下了下述四条通则：

- 1、甲地在《方言》所见次数多半为与乙地并举则可知甲乙地方音可合一类（如秦晋）。
- 2、甲乙与某邻近地名并举之次数多于其他方面邻近地名次数，则可知甲方言关系之倾向（如齐之与鲁）。
- 3、某地独举次数特多者，可知其独为一类（如楚及齐）。

^① 关于方音的有《周礼方音考》（1933）、《左传真伪与上古方音》（1933）、《汉代方音考》（1925）、《燕齐鲁卫阳声转变考》（1933）、《陈宋淮楚歌塞对转考》（1933—35）。关于方言区域的有《西汉方音区域考》（1927）、《前汉方音区域考》（1933）。

4、凡特举一地之某部，其次数多者，则可知某部有特别方言，别成一类，由该地分出（如齐分出东齐，73次。楚分出南楚，85次。燕分出北燕，43次）。

这四项通则基本上是正确可行的。后来罗常培、周祖谟也采用了这种方法。我们也作了借鉴。事实上，只要利用杨雄《方言》材料区分当时的方言，就只能是这样做，不可能有别的办法。

但是，林语堂的某些做法，我们不能苟同。例如，他主张东齐从齐分出，北燕从燕分出，南楚从楚分出。我们认为，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相对独立的行政区域，其内部语言的一致性往往是比较高的，东齐、北燕、南楚最多只能作为次方言层独立出来。再有一点，林语堂虽然认识到“《方言》所用地名最为复杂……故欲详指区域界线，颇不易易”（《西汉方音区域考》），但他在文章中并没有作详细的考证及说明。这对划分方言区域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本书在这方面作了尽可能的努力。总之，我们的划分结果，跟林语堂、罗常培、周祖谟的都不一样。为了便于比较，底下列出他们的划分结果。

林语堂《西汉方音区域考》（1927）分为十四系：

- 1、秦晋；
- 2、梁及楚之西部；
- 3、赵魏自河以北（燕代之南并入此系）；
- 4、宋卫及魏之一部（与第10系最近）；
- 5、郑韩周自为一系；
- 6、齐鲁（鲁近第4系）；
- 7、燕代；
- 8、燕代北鄙朝鲜冽水；
- 9、东齐海岱之间淮泗（亦名青徐）（杂入夷语）；
- 10、陈汝颍江淮（楚）（荆楚亦可另分为一系）；
- 11、南楚（杂入蛮语）；
- 12、吴扬越（而扬尤近淮楚）；

13、西秦（杂入羌语），

14、秦晋北鄙（杂入狄语）。

这与他在《汉代方音考》（1925）中的分法大体相同，只是在措辞上略有不同。《区域考》倾向于都是汉语，而《方音考》则倾向于有非汉语区域。所以《区域考》一文用“杂入”字样，而《方音考》则不是这样。可见林氏对汉代方言区的认识是有所变化的。《方音考》一文是这样划分的：

- | | |
|----------------|---------|
| 1、秦晋 | } 中国西部系 |
| 2、郑韩周 | |
| 3、梁，西楚 | |
| 4、齐鲁 | } 中国东部系 |
| 5、赵魏之西北，燕及代之南部 | |
| 6、魏卫宋 | |
| 7、陈、郑之东部，及楚之中部 | |
| 8、东齐（青）与徐 | } 夷系 |
| 9、吴扬越 | |
| 10、楚（荆蛮） | } 蛮系 |
| 11、南楚 | |

12、西秦为羌氐系

13、狄系，居秦晋之北，其影响及于第五部

14、东胡系，居朝鲜及燕代之北

这种分法显然是有问题的。杨雄《方言》中虽然不免杂进一些非汉语成分，但毕竟是极少数的。所以根据《方言》是不可能分出夷系、蛮系、羌氐系之类的。如果说林氏所说的这些“系”是指人不指言的，也没有多少根据。所以他在《区域考》中所作的修正也是明智的。

罗常培、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第一分册）（1958）分为以下七区：

- 1、秦晋，陇冀，梁益；
- 2、周郑韩，赵魏，宋卫；

- 3、齐鲁，东齐，青徐；
- 4、燕代，晋之北鄙，燕之北鄙；
- 5、陈楚江淮之间；
- 6、南楚；
- 7、吴越。

(见该书72—73页)

遗憾的是，罗、周二位没有作具体的说明。

除了林语（玉）堂、罗常培、周祖谟等人外，一些外国学者在这方面也作过一些有益的研究工作。外国学者研究我国秦汉时期的方言，不能不提到美国人 Paul L-M. Serruys, C.I.C.M. 的《汉代的汉语方言》(The Chinese dialects of Han time, according to Fang Yen, 1959)。这本专著分两大部分内容。第一部分谈重建（构拟）问题，从诗文用韵、文字谐声系统、假借三方面，研究先秦时期的语音问题。第二部分，谈《方言》中的方言问题，用比较的方法和地理学的一些方法研究《方言》，在方言区画、方言与标准语、方言音韵等问题上，都作了许多有益的探讨。得出了很多有意思的结果。这里将该书的结论部分（原书237页至239页）译出如下，供参考：

这本书(按：指《汉代的汉语方言》)中，《方言》的材料没有得到彻底的研究，有些章节和论点，从各个方面作了考察和分析。汉代方言在相互抵触中呈现出其图像。经过相当长的某种程度的独立存在阶段(这期间，周朝的书面语言是最强有力的统一因素)之后，由于国家的统一，旧的封建政治疆界被打破了。但在同一地区内，方言仍很顽强地存在着。后来，在各自的重要方面，有了一个引人注目的变化，那就是，地域上的延伸和由于这些外在的东西所引起的各方言的不稳定性。

1. 秦统一六国之前，秦国的中心地区已经强有力地影响了西南边区，并且侵入了北方和东北方向（晋国）。故尔，在《方言》中，西部方言以秦晋作为一个区的中心，而不是秦。统一六

国后，秦对标准语的影响是非常明显的，并且有大量词汇侵入到中国的东部、东南部和东北部的部分地区。

2. 第二大方言是楚。楚方言作为第二大方言，不是因为它对标准语所起的作用有多大，而是因为它侵入了南边和东边地区，而且进入了原本非汉语的淮、吴、越和南楚。由于来自秦国的压力和它自身的活力，楚国内部的中心出现了移动，从南方的都城郢迁到了它东北方向的陈。这个方向正好跟强大的楚陈、宋鲁卫、齐魏抵抗线的轴心相合。一方面，楚屈服于秦的压力；另一方面，它要在东边的中部发挥影响，并联合组成一条抵御秦国入侵的防线。

3. 除了以上原本是汉语方言的广阔范围内的情形，我们也观察了由于可能有过的接触和不断的移民，在原本非汉语的地区建立起来的汉语势力范围，诸如燕，代，北燕，朝鲜和冽水。其他侵入非汉语地区的，都是缓慢地穿透和渗入的，先前的居民也被部分地同化了，在一定程度上放弃了原有的非汉语词汇，而那些剩下的词汇也被汉化了，并被接受下来。这些词，还可以部分地通过汉语词的拼法把它们区别开来。最终，这些词就象真正的汉语词汇。这个过程，是一种根据社会层次、在该地区和居民中的政治地位和关系到语言接触的时间因素的不同，而在速度和深度上有所区别的程序。这样说来，江淮比起吴来，是更深更早被同化的，而吴又比越和东齐海岱要早。

在构拟中，第一部分已经说明，高本汉 (Karlgren) 所说的古汉语 (Archaic Chinese) 相当于我们的后古汉语 (Late Archaic Chinese)。我们所说的古汉语是建立在对以《说文》为基本材料的词形分析基础上的，并且由《诗经》用韵和假借字检验并完善的，时间大约是从秦到西汉 (公元前221—公元100年^①)。这是我们所能得出的最古的完整的发音系统。至于《说文》以前或者

^① 译注：西汉止于公元24年，东汉止于公元220年，这里100年指许慎开始写作《说文解字》的年份，即汉和帝永元十二年。

周代的所谓上古，我们只有不完整的模糊认识。

1. 通过比较《方言》和西汉文学作品中的双名和单音节的形式 (*binomial and monosyllabic forms*)，不难看出，《方言》材料在很多地方都提供了与新鲜的语法结构和其上古形式有密切关系的词汇。比较方言形式，可以尝试性地构拟前上古 (*Pre-archaic*) 时的状况。循着这条路深入考察所有的方言词汇，也许可以得出更完整更肯定的结果。把罕用语 (*hapax legomena*)、文学作品中的其他方言形式和碑文结合起来研究，加上《方言》所提供的基础，也许可以使我们溯源到前上古时期。将《方言》和其他诸如《释名》和郭璞注中的晋代方言材料等结合起来，又可以为研究汉语在后来的演化作比较。

2. 在汉语的历史长河中，《方言》属上古 (*Archaic*) 时期。《方言》表明，上古没有一种与中古某种语言同源的语言。反映在《方言》中的标准语，由于各地方言的影响，是一种不断变化和异源的实体 (*heterogeneous entity*)。不同方言间的连接，在文学作品和标准语中起着重要作用，方言在地域上也在扩展变化，这都归因于历史和文化的事件。也正是这些扩展变化和连接，使得同源的上古语言和朝着另一个时期同源语言发展的常规语音演变的概念，没法站得住脚。

3. 常规的语音演变可以通过对汉字读音的构拟，得到再现。在单音节形式的演变中，语音逐渐地简单化了，某些事实正是通过这样的方式才得以认识的。但是，《方言》词汇有时写成单音形式，有时写成双名形式，对它们的研究，极大地改变了这种设想。甚至，正如所期望的也是已经证明了的，在研究一定量的词汇后，发现了与常规的语音发展不相干甚至相左的现象。地区间的作用，人口语源 (*popular etymology*)，带有特定形式和双名变体的复杂的语义化，语源—逻辑 (*etymo-logical*) 不同组的词汇在语音和语义上相互吸引，所有这些因素都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干扰一种语言的正常演变形式。只研究汉字本身，不强调词

汇，会抹杀语言事实的许多复杂性。

这些结论只凭一部分《方言》材料勾勒出来。对各方言作进一步的研究，可能会为比较方言间的特点提供充分的材料，这问题在这里解决不了。对《方言》中的各别词或者结合其他材料作传统的研究，可能会提供更多更新鲜的事实。这又可能证实或者改变本书在细节方面的一些结论。

§2 先秦时期方言情况假说

许慎《说文解字·叙》说：“其后诸侯力政，不统于王，恶礼乐之害已，而皆去其典籍。分为七国，田畴异亩，车涂〔途〕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秦始皇初兼并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可见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文字是不一样的。那么，差别程度如何？许慎又说：“六国之世，文字异形，然犹存篆籀之迹，不失形类之本。”看来六国文字上的差别不是本质的差别。

差别较大的是，有的地方有文字，如西夏一带，周、秦、楚、巴蜀等，有的地方没有文字，如吴、越。没有文字的如果不是因为后来失传而造成的，那么它们记载在古书里的语言材料一定是经过翻译的。词汇大概主要靠音译。文字书写形式的不固定性可以证成此说。如吴国的国名可以写成攻敔、攻吴、工歟、句吴、吴等，吴王光也可以写成阖庐、阖闾。即使是有文字的地区（包括诸侯国）如楚，当它们的语言材料在汉文（华夏一系）典籍中出现时，也一定经过了不同程度的翻译（包括音译）。这样，各地方言反映在典籍上的词汇差异，实际上也包括了语音的差异。

可以用同一种文字统一的各地语言是方言的关系，而非不同语种。秦汉时期各地语言都是“汉语族”（华夏共同语）的地方

变体。从历史事实看，春秋战国时期地域比较接近的各国在语言上已经有很大的一致性。黄河流域一带华夏诸族的语言已经日益接近并形成一种区域性的共同语，这个共同语就是当时所称的“雅言”。如《论语·述而》：“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我们称之为“华夏共同语”。关于这一点，我们在这里作一简要的论述。

首先，从各诸侯国间交际往来的频繁来看，他们之间未见记载有多少语言上的不通。比如，孔子的周游列国，晋公子重耳的到处流浪，墨子的止楚攻宋，苏秦、张仪的游说各国，鲁管仲相齐，楚伍员作吴大夫，越范蠡为齐相，看来都很方便。偶尔的差错不足为奇，如《尹文子·大道下》：“郑人谓玉未理者为璞，周人谓鼠未腊者为璞。周人怀璞，谓郑人曰：‘欲买璞乎？’郑贾曰：‘欲之。’出其璞视之，乃鼠也，因谢不取。”这只是词汇上差别的特例。从这些事实看，我们可以有两种推测：一、当时有一种为各侯国上层（官方）所熟知、使用的共同语；二、各方言之间差别不至于影响正常的交际。

从各诸侯国之间文化的学习了解来看，共同语的存在可能性是比较大的。公元前546年，吴公子季札聘鲁观乐时，对各国音乐遍作评价，见出他对黄河流域诸国文化的熟悉。

诸侯国虽然各据一方，异地而处，有的处于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但从他们之间的亲缘关系上，我们可以想见文化（包括语言）上的同源关系。请看表2·1。

这些诸侯国的王族往往有血缘上的关系，大多又属于华夏一系。相同血缘提供了文化同源的巨大可能性。

各诸侯国分封之后，并不是互不往来，而是继续保持密切联系。这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一、各国婚姻关系的普遍存在（大概为避免“同姓不蕃”），加强了各国之间的语言纽带。随便举两条楚国方面的例子：

表2·1 各诸侯国间的亲缘关系

国名	祖先	亲缘
吴	吴太伯、仲雍	周太王之子，王季历之兄
鲁	周公旦（未就封）	周武王弟
蔡	叔度	周文王之子、周武王之弟
卫	康叔	周武王同母少弟
晋	唐叔虞	周武王子、成王弟
郑	友	周厉王少子、宣王庶弟
魏	毕万	毕公高之后，与周同姓，后封毕姓
韩	武子	其先与周同姓姬氏，后韩厥从封姓为韩氏
燕	召公奭	与周同姓，姓姬氏
陈	胡公满	虞帝舜之后，姓妫氏
齐	吕尚	其先祖为禹臣，姜姓
越	勾践	禹之苗裔，夏后帝少康庶子
宋	微子开	殷帝乙首子、帝纣之庶兄
楚	熊绎	帝颛顼高阳之后

①庄王即位三年，不出号令，日夜为乐，令国中曰：“有敢谏者死无赦！”伍举入谏。庄王左抱郑姬，右抱越女，坐钟鼓之间。（《史记·楚世家》）

②平王二年，使费无忌如秦为太子建娶妇。妇好，来，未至，无忌先归，说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为太子更求。”平王听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更为太子娶。（同上）

二、使臣往来、降臣的经常性出现，都无形之中给各国语言交流提供了机会。比如《史记·吴太伯世家》：“王寿梦二年，楚之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将子反而奔晋。自晋使吴，教吴用兵乘车，令其子为吴行人（按：行人，官名，掌国家宾客之礼籍）。吴于是始通于中国。”

三、战争频仍，领地不断消长，各国语言交互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各地方言独立发展的程度。

总之，我们认为秦汉时期各地的主要语言都是从黄河流域华夏一带的语言发展而来的，发展过程中的不断交往，使它们始终统一于“华夏共同语”之下。这为方言分区提供了必要的前提。

§3 分区方法及其理论根据

杨雄《方言》有个惯例，说明一个词语在各地的各种说法的差异时，叫法一样的几个地区并举，我们称之为“地名组合”；叫法特别的，一个地区独举。先请看下边两条例子：

①卷一：敦，丰，厖，弁，𠁧，般，𦥑，奕，戎，京，奘，将，大也。……东齐海岱之间曰弁，或曰𠁧。宋鲁陈卫之间谓之𦥑，或曰戎。秦晋之间凡物壮大谓之𦥑，或曰夏。秦晋之间凡人之大谓之奘，或谓之壮。燕之北鄙齐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将。

②卷十一：𧔗𧔗，齐谓之𧔗𧔗。楚谓之𧔗𧔗，或谓之𧔗𧔗，秦谓之𧔗𧔗。自关而东谓之𧔗𧔗，或谓之𧔗𧔗，或谓之𧔗𧔗，西楚与秦通名也。

例①中有四种地名组合：“东齐海岱之间”、“宋鲁陈卫之间”、“秦晋之间”、“燕之北鄙齐楚之郊”，例②有一种组合：“西楚与秦”；例②中有三种独举：齐、楚、秦，还有一种划分：自关而东。

我们就根据这些独举与并举的情况来划分方言区。即“凡是常常独举的应当是一个单独的方言区域，凡是常常在一起并举的应当是一个语言比较接近的区域。”（罗常培、周祖謨语）《方言》全书中，除去下边这种组合各项相同只是排列次序不同和虚词不同的组合不作相加计数外：

陈楚宋魏之间：陈魏宋楚之间

江淮陈楚之间：陈楚江淮之间

东齐海岱北燕之郊：东齐北燕海岱之郊

自关而东西：自关东西

自关以西秦晋之郊：自关而西秦晋之郊

还有三百多种不同的组合。各种组合在全书中出现的次数多少也很不一样，多的如“楚”42次，“自关而西”35次，“自关而西秦晋之间”31次；少的如：“楚卫之间”、“晋郑之间”、“江而北”、“鲁卫”各只有一次。我们就根据对这种数据的综合分析考虑进行分区。

方言区实质上是方言亲缘关系在地理上的分布。划分方言区实质上就是给方言分类。如果要想划分出来的类能反映亲缘关系的远近，这种研究实质上属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范畴。如果不管亲缘关系，选择多项标准用统计方法比较不同的方言之间相似的程度，这是一种共时的对比分析（朱德熙，1986）。我们就运用共时对比分析的方法来区划秦汉时期的方言。

对比分析的数据从词汇的差异情况中取得。一个方言之内的语言差别总是小于不同方言之间的语言差别，这个语言差别当然也包括词汇上的差别。反过来说，我们通过对词汇差别程度的分析，也可以划分出能全面反映语言差别的方言区。因为任何语言（包括方言）体系的各要素（语音、词汇、语法）之间是互相联系的，即具有内在的高度一致性。因此，选择词汇作为划分方言的根据在理论上是可行的。再从方言与文化的关系来看，语言是文化本身的基础，语言跟文化有一致性。各方言区之间由于人的方面（即社会，如风俗）和自然的方面（即地域，如气候、地形、生产方式）的差异，文化、语言也自然有所不同，而对这些不同的一个明显反映就是一种语言中的词汇。词汇的流动性常常与方言区之间有对应关系。

在我国古代社会中，由于地域广袤，加上长期分裂和交通不便，方言现象自古就存在。《礼记·曲礼下》说：“五方之民，